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以審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首創置業」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主席)
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昊先生
秦怡女士
王洪輝先生
楊文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趙宇紅女士
何小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i) 重選董事；及
-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和馮瑜堅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王洪輝先生和楊文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和何小鋒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換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據此，鍾北辰先生、王洪輝先生及何小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5條，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討論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重選事宜。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何小鋒先生已就獨立性簽署確認書。董事會一致認可何小鋒先生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在涉及公司戰略、經營表現、薪酬政策等方面提供了獨立的專業意見。何先生在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豐富的經營及背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提升了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促進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上述退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新一般授權：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192,307,692股股份)；

-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數為961,538,462股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發行及配發股份，則購回股數上限為96,153,846股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5及6項決議案。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證券或依據相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7. 備查文件

章程細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602-05室)可供查閱。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主席
鍾北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鍾北辰先生－執行董事

鍾北辰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推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建築師。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奧特萊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首創置業助理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副總裁。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廈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鍾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の退任重選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王洪輝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洪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遠洋集團(股份代號：3377.HK)副總裁，並兼任遠洋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於遠洋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投資部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秘書行政部副總經理及隨後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開發部投資拓展負責人。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王先生曾為北京市建設委員會管理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房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房地產估價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の退任重選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何小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小鋒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四年分別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今為博士生導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及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五年至今擔任北京方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代碼：833962)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5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今，擔任北京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何先生任內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何先生享有每年30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何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の退任重選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此說明文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購回最多96,153,846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1,538,462股股份為基準)。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相信有關購回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僅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作出撥備。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然而，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首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首創置業、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合稱「控股股東」)合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及/或控制行使75%投票權。

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增至約83.3%。該項增加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會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65	1.10
四月	1.76	1.40
五月	1.58	1.50
六月	1.50	1.01
七月	1.15	0.91
八月	1.30	0.91
九月	1.53	1.05
十月	1.36	0.92
十一月	1.16	0.99
十二月	1.29	0.9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60	1.18
二月	1.20	1.11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	1.09

CAPITAL  GRAND
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茲通告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北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洪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小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思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602-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4及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項建議決議案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昊先生、秦怡女士、王洪輝先生及楊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